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4执429 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县园湖水电站有限公司、陈思强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河源市中心支库	763254.88	和平县园湖水电站有限公司缴纳2024年4月-2025年5月期间税费	刘霄潇 0762-566 8313
(2024)粤 1624执430 号	程书莹、 程怡菲	程剑文	张旭敏	2000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由母亲张旭敏认领执行案款（抚养费）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5)粤 1624执151 号	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	叶石塔	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1743	因该申请主体账户不设收款，故由其广东分公司收款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3)粤 1624执986 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邹海华、邱丰良	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3000	案款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执行人，依据为（2023）粤1624执异33号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5)粤 1624执103 号	和平县华源装饰材料店	曹醒快	叶炳源	3250	因申请主体是个体户，无对公账户，故由法人领取案款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5)粤 1624执530 号	本院刑事审判庭（被害人李娜）	王锦威	李发祥	4170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由父亲李发祥认领执行案款（返还违法所得）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5)粤 1624执62 号	陈桥妹	黄百乐	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	19365.49	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被执行人黄百乐的案款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4)粤 1624执827 号	周水定	曾维阮	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	1383.47	因曾维阮的案件已结案，退回此前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的案款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4执387 号	和平县欧派 衣柜店	周水莉	杨雨红	9000	因申请主体是个 体户，无对公账 户，故由法人领 取案款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4)粤 1624执962 号	凌新孟	陈建荣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8283.64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服 务费，从拍卖款 中扣除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4)粤 1624执恢 243号	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和平县 支行	黄文夏、王红 莲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5300	该案已撤回，应 由被执行人负担 的司法拍卖服务 费，被执行人负 担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(2024)粤 1624执恢 344号广东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	黄洪敏、谢秀 丽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420.87	该案达成执行和 解，应由被执行 人负担的司法拍 卖服务费，被执 行人负担	袁稳定 0762-566 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